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兴安盟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科普基地和高分中心装修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兴安盟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科普基地和高分中心装修工程

采购文件编号：152203-NXZC-1-CS-20260013

合同编号：152203-NXZC-1-CS-20260013-HT-²⁶⁶²³²⁹~~2627741~~

签订地点：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合同性质：一般合同

合同类别：工程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签订类型：单项合同

合同范本：采购合同

合同期限：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是否包含涉密条款：否

交付时间：2026年11月30日前完工

交付地点：兴安盟

交付条件：符合设计及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甲方联系人：杨雨鑫 (13644899999)

乙方联系人：赵奎淦(15598030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谈判、询价小组）与中标

人或采购人与中标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图纸；

6、发包人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及结算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7、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规范性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采购工程有关信息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玖分(¥ 703669.79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采用单价计价方式；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按“项”(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采用总价计价方式，按项计价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3)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号规定计价，费率不可竞争，结算时应根据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及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批复的安全生产施工方案结合实际投入情况据实结算。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中总价合同的相关规定计价。

五、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竣工结算

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按工程总造价扣除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0%支付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产值的80%；

工程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按工程结算审定价（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的100%并扣除发包人应扣款项后支付。

如果兴安盟财政投资核算中心将本工程列入结算评审计划，竣工结算金额以兴安盟财政投资核算中心审定结果为准；如果兴安盟财政投资核算中心未将本工程列入结算评审计划，竣工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实施阶段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如审计部门对各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再进行审计的，应按审计部门审计结果调整工程竣工结算价格。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竣工结算价格少于各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的，承包人应于收到正式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多收到的工程款返还给发包人。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由甲方（采购单位）支付。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在采购前 30 天将所要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档次或样品报甲方、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认可，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主。

（二）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售后服务：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它义务，导致乙方施工无法进行，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统一管理，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1 天，并

按提供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开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3、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新更换的项目经理的业绩、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项目经理的业绩、资格。

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甲方同意方可离岗。

5、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现场管理人员，新更换的人员的业绩、执业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时相对应人员的业绩、资格。

6、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

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

8、乙方所派施工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000 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甲方同意方可离岗。

9、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0、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工程资料和甲方交予乙方的文件资料等。逾期则视为乙方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元）：不收取。

九、争议解决条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进场施工前，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或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甲方（公章）：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名称：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兴安盟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5801201110006399

纳税人识别号：12152200353075657D

地址：老盟公安局一楼

联系方式：0482-8288518

乙方（公章）：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奎淦



乙方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名称：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
东街支行

账号：05505101040008498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0MAONRL491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
76号绿地新都会A2号A3号A4号楼A2号楼907

联系方式：15598030005

附件1：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2203-NXZC-1-CS-20260013



内蒙古川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于2026年09月22日就兴安盟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科普基地和高分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编号：152203-NXZC-1-CS-2026001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703,669.79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玖分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融资企业：

为鼓励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贵单位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活动功能，破解中小企业资金周转、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企业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资金需求盘活，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融采保”）是一种创新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标的采购需求中登记的企业均可，可凭中标或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或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授予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为您提供便捷的供应链融资服务。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便捷、额度高、门槛低、放款快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详情—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委托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或融资机构—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银行放款。

注：供应商及采购人使用在中标或采购合同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使用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理人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开展“保函通”。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保项目—确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保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原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服务热线00017101019进行咨询。

服务热线：工作日09:30-12:00、14:30-18:00。

